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研究中心手术室建设项目-临床综合手术室装修工程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GXZC2020-G2-000387-JGJD /GS(3)2020002G

招 标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年4月

**目 录**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22859_WPSOffice_Level1) [1](#_Toc22859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16090_WPSOffice_Level1) [5](#_Toc16090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Toc32473_WPSOffice_Level1) [28](#_Toc32473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9413_WPSOffice_Level1) [65](#_Toc941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_Toc6521_WPSOffice_Level1) [105](#_Toc6521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图 纸](#_Toc32615_WPSOffice_Level1) [109](#_Toc32615_WPSOffice_Level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_Toc23341_WPSOffice_Level1) [110](#_Toc23341_WPSOffice_Level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1018_WPSOffice_Level1) [130](#_Toc21018_WPSOffice_Level1)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研究中心手术室建设项目-临床综合手术室装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研究中心手术室建设项目-临床综合手术室装修工程 （项目名称）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以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19]20331号-001）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招标编号： GXZC2020-G2-000387-JGJD /GS(3)2020002G

报建号（如有）： /

建设地点： 南宁市青环路东侧约100米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150m2

合同估算价： /

招标控制价： 1160.60万元

要求工期： 120 日历天

招标范围： 含招标图纸中设计范围线内的装饰部分、净化空调部分、普通空调部分、给排水部分、电气部分、医用气体部分、消防部分及信息管理系统的施工，以及配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售后维护、第三方部门（有净化检测资质的单位）的洁净检测验收，免费为招标方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提供培训服务及技术指导等。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同时要求达到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标准（确保通过消防验收）以及洁净室第三方检测部门（有净化检测资质的单位）验收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http://www.gxcic.net/HTMLFile/2013-02/shownews_167314.html" \t "_blank)》（桂建管﹝2013﹞17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的规定，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备注：招标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企业资质等级，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资质设置为施工总承包已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不得额外同时设置专业承包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备注：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合理设置注册建造师等级，不应提高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3.2 业绩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所有标段。但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安全员，否则同一项目经理或项目专职安全员所投其它标段作否决投标处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

3.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公布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3.6 投标人信息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 2020 年4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潜在投标人可以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xggzy.gxzf.gov.cn），规定的流程下载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 有 图纸。图纸由各投标人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网址：http://gxggzy.gxzf.gov.cn），操作流程与下载招标文件相同。

4.3 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网址：http://gxggzy.gxzf.gov.cn），操作流程与下载招标文件相同。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现场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 5 月 7 日11时30分。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公开开标（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专职投标员本人递交，**并持本人的身份证原件、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拟投入的所有专职安全员的身份证复印件通过现场核验，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邮寄递交：**

收件地址：广西南宁市怡宾路6号四楼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件人：何芮，电话13558331127。请投标人在邮件外包装写清楚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研究中心手术室建设项目-临床综合手术室装修工程【GXZC2020-G2-000387-JGJD /GS(3)2020002G 】投标文件”并留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采用邮寄方式的，递交时间以交易中心签收时间为准。交易中心收到邮寄文件后，及时通知投标人，并于开标前运到指定开标室。邮寄可能产生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评标方式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

## 7.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15%。

进度款支付方式：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5%；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承包方收到结算款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结算发票；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ztb.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xggzy.gxzf.gov.cn/gxzbw/、广西招标网 [www.guangxibid.com.cn发布。](http://www.guangxibid.com.cn发布。)

## 9. 交易服务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

联系电话：0771-2610593

## 10. 监督部门及电话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69号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 11. 联系方式

###### 招标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

###### 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江北大道凌铁段73号 地址：南宁市纬武路165号

###### 邮编：530000 邮编：530000

###### 联系人：饶杰、陈秋月 联 系 人：吴兴红

###### 电话：0771-5342925 电话：0771-2807659

2020 年 4 月 9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1.1.2 | | 招标人 |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江北大道凌铁段73号  联系人：饶杰、陈秋月  电话：0771-5342925  电子邮箱：/ |
| 1.1.3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纬武路165号  联系人：吴兴红  电话：0771-2807659  电子邮箱：[491866872@qq.com](mailto:503244632@qq.com) |
| 1.1.4 | |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研究中心手术室建设项目-临床综合手术室装修工程  GXZC2020-G2-000387-JGJD /GS(3)2020002G |
| 1.1.5 | | 建设地点 | 南宁市青环路东侧约100米 |
| 1.2.1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
| 1.3.1 | | 招标范围 | 含招标图纸中设计范围线内的装饰部分、净化空调部分、普通空调部分、给排水部分、电气部分、医用气体部分、消防部分及信息管理系统的施工，以及配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售后维护、第三方部门（有净化检测资质的单位）的洁净检测验收，免费为招标方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提供培训服务及技术指导等。 |
| 1.3.2 | | 要求工期 | 要求工期： 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6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9月 28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无 。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3 |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同时要求达到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标准（确保通过消防验收）以及洁净室第三方检测部门（有净化检测资质的单位）验收合格标准。为确保本项目最终交付质量和售后保障，要求提供技术文件中打“★”号内容投标人所投品牌生产企业或经销商（进口产品）针对本项目的配合投标人完成售后服务承诺的原件。 |
| 1.4.1 |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 资质条件：同时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 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财务要求：近 三 年，2016年-2018年（一般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业绩要求：无要求  诚信要求：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当评标场所缺乏查询条件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保证查询结果的真实性）；  项目经理资格：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 贰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专职安全员要求：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 1 人。  其他要求：无。 |
| 1.4.2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9.1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 分 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医疗设备（麻醉吊塔、腔镜吊塔、手术无影灯）  分包金额要求：  医疗设备：134.80万元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医疗设备部分：必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其他质量要求：/ |
| 1.12 |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1（10）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2.2.1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
| 2.2.2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 年 5月7日 11 时30分 |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在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网站发布  □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 |
| 2.2.3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需要确认。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传真或者将扫描件发送到邮箱，传真号码： ，邮箱： 。 |
| 3.1.1 |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企业信誉实力部分、投标文件电子版组成  **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复印件、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专职投标员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4）项目经理简历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  （5）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中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  （6）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3个月（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  （7）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如有）等。  注：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中打印材料应从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打印，打印材料上应显示网上打印时间、网址和诚信库水印背景。未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或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未提交该项材料。  **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报价表；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  **技术标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  （2）拟分包计划表；  （3）项目管理机构。  **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如有）：**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投标文件电子版（如有）：**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投标文件电子版。 |
| 3.1.4 |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三 年（一般为三年），指 2016 年度、 2017年度和 2018 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6年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指项目竣工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 三 年 |
| 3.3.1 | | 投标有效期 | □45天 ☑60天 □90天 |
| 3.4.1 |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坚决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桂建发〔2020〕2号)的精神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5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3 |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6.4 |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肆 份 |
| 3.6.5 |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 四 册，分别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企业信誉实力部分 。  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1 | | 包装、密封 |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如有）、投标文件电子版（如有）分别密封在 5 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审查部分”或“商务标部分”或“技术标部分”或“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如有）或投标文件电子版（如有）。  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 1 个密封袋。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以示密封（暗标除外）。 |
| 4.1.2 |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 |
| 4.2.3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 |
| 5.2 | | 开标程序 | ☑采用方式一：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 |
| 6.1.1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要求详见本表后的备注】，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分工：□不分技术、经济类。  ☑分技术、经济类。  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1 人、经济类 0 人；技术类专家 2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 |
| 6.3 | | 评标方式 |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 |
| 6.5 | |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备注：由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 ☑在交易中心封存  □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封存 |
| 6.5.1（3） | | 封存的其它材料 | 无 |
| 6.6.1 | |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在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 |
| 6.7 | | 履约能力审查 |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以下情形视为不具备履约能力：1、企业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出现资不抵债；2、企业资质变更，不具备承接本项目资格；3、企业因违法而受到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4、企业被查封冻结财产和账户；5、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况。 |
| 7.1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名 |
| 7.3.1 | |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备注：此处约定应与合同专用条款第3.7条一致】。  R否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 10.1.1 |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二级（含）以上医院含有手术室科室的净化装饰装修工程业绩（业绩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上的为准）。 |
| 10.1.2 |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不良行为（以“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为准）。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 |
|  | | 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备注：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招标人必须勾选】  □不设招标控制价 |
| 10.3技术标 “暗标”评审方式 |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技术标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技术标书封面必须使用统一规定的全套封面（详见  ，包括封面一张、封底一张、封面和封底塑料膜各一张、黑色夹条一副），投标人除应在技术标封面折页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以示密封外，不得在技术标封面和封底上书写和打印任何文字和符号。封面处编号为评标委员会使用，投标人不得在此处编号。 |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  |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备注：右栏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修改】 |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全套投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 。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1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盘 。  投标文件电子版包封、密封、标识要求：同前述4.1.1款和4.1.2款要求。 |
| 10.5 知识产权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10.7 同义词语 |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10.8 监督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交易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的监管。 | | |
| 10.9 解释权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0.10.1 |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 □招标人支付【备注：国有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在建设项目费用组成中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应选择由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的“工程类” 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10.10.2 | | 软件部分：软件部分不允许额外收取接口费，须免费接入招标人医院信息系统及医疗设备器械系统（包括未来新入的信息化系统及医疗器械系统）。 | |
| 10.10.3 | |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湖北世纪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备注：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名称、编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的增减。

2. 招标人如需要对“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进行细化调整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进行。

3. 招标人派出评委参加评标的，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必须是本单位具备与评标工程技术要求相当条件和能力水平的人员出任，如职称证上的工作单位与招标人名称不符的，须附招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本单位无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时，可以委托持《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资格证书》的人员出任，持证人员已退休的，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持证人员在职的，应附现任职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专职安全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清单电子光盘；

（6）招标控制价；

（7）图纸；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如有）：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文件电子版（如有）：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1.1本项目招标提供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使用符合该数据交换标准的计价软件导入电子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和计算总额价，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2.1.2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投标文件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电子文件应提供计价软件本身复制出的工程计价文件和导出的文件后缀名为“.gxtb”的评标交换文件两种格式文件，并注明所使用的软件版本号。

3.2.1.3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文件应从已编制完成的电子文件中选择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要求的相应表格直接打印，纸质文件应当与电子文件一致，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时，无论在评标时或合同执行时，招标人均有权以最不利于投标人（或中标人和承包人）的处理。

3.2.1.4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应单独拷入光盘中，在光盘标签上标明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坚决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桂建发〔2020〕2号)的精神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款和第4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

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员必须到场，并向招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方式一：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

（1）宣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数量；

（2）宣布开标纪律，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4）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或委托代理投标相关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的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制作记录；

（8）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K值（如有）；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以及有关监督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0）开标结束。

方式二：技术标暗标开标程序

（1）宣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数量；

（2）宣布开标纪律，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4）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或委托代理投标相关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的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制作记录；

（8）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K值和K′值（如有）；

（9）开启技术标书，检查技术标文件是否符合暗标制作规定；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以及有关监督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1）开标结束。

### 5.3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专职投标员未按时出席开标会。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四）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未满三年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六）评标时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时为中标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涉及资料。

###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封存资料内容包括：

（1）招标项目开评标资料原件：开标记录表、评标报告及其附件（含评标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评标表格和清标表格）、投标人开标签到表、专家抽取申请表、专家抽取表、专家签到表、评标纪律、业主委托书。

（2）本项目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封存的其它材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按照规定的格式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招标人逾期不发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由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招标人及时改正。

6.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3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 6.7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后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等费用，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应上浮或下调）。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3 技术标“暗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7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8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9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 | 评审标准 |
| 2.1.1 | | 资格评审标准 | ☑合格制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
| 投标文件签署 |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
| 营业执照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类似工程业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诚信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专职安全员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资格审查部分（1）～（7）项内容的。 |
| 2.1.2 | | 形式  评审标准 |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 | |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3 |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 |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且无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
| 分包计划 | | 本项目允许分包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
| 2.2 | | 详细评审 | |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 | |
| 2.2.1 | | 分值构成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技术标评审部分： 30 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 60 分  企业信誉实力分： 10 分 |
| 2.2.2（1） | |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满分30分） | | 合格标准：  技术标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技术标满分/100  技术标满分为30分时，技术标得分达到或超过18分的，技术标评审为合格；低于18分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评审不合格。 | | |
| 项目管理机构（20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10分） |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否则评审为技术标不合格。   1.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的得5分，贰级注册建造师的得3分；此项满分5分。   2、项目经理具有类似业绩的得分5分，此项满分5分。  注：未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 2019年10月-2019年12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
| 其他主要人员（10分） |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评分内容：   1. 优（6.1-10分）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并有一定储备。 2. 良（4.1-6分）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完全满足施工要求。 3. 差（0-4分）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注：未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 2019年10月-2019 年12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
| 施工组织设计（80分） | 主要施工方法  （10 分） | 优（6.1-10分）：针对手术室电解钢板、PVC地胶、净化彩钢板、医用自动门安装、气密门安装、层流天花、高效送风口、净化风管、净化机组、中心供气管道、净化灯具这些分部施工方法全部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且符合项目实际，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4.1-6分）：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只提供了部分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且符合项目实际，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0-4分）：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没有提供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或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10分） | 优（6.1-10分）：根据施工工期及施工工序的先后顺序问题，针对本项目的手术室电解钢板、PVC地胶、净化彩钢板、医用自动门安装、气密门安装、层流天花、高效送风口、净化风管、净化机组、中心供气管道、净化灯具这些主要施工材料全部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4.1-6分）：主要施工材料部分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4分）：这些施工材料未提供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5分） | 优（3.1-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详尽，满足施工需要。  良（2.1-3分）：只提供了投入的部分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简单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够详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组织计划不符合要求或者没提供。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5分） | 优（3.1-5）：本项目中的手术室电解钢板、PVC地胶、净化彩钢板、医用自动门安装、气密门安装、层流天花、高效送风口、净化风管、净化机组、中心供气管道、净化灯具这些主要材料的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详细的劳动力投入计划，满足施工需要。  良（2.1-3分）：只提供部分材料的施工工序，有比较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部分工种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2分）：未提供材料的施工工序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或未提供工种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0分） | 优（6.1-10分）：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有详细的人员配备计划，有具体的管理制度。主要工序（手术室电解钢板、PVC地胶、净化彩钢板、医用自动门安装、气密门安装、层流天花、高效送风口、净化风管、净化机组、中心供气管道、净化灯具）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并且具有自控体系，以确保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4.1-6分）：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有详细的人员配备计划，有具体的管理制度。主要工序（手术室电解钢板、PVC地胶、净化彩钢板、医用自动门安装、气密门安装、层流天花、高效送风口、净化风管、净化机组、中心供气管道、净化灯具）等工序有基本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差（0-4分）： 未提供针对本项目主要工序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或技术措施不能保证质量。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 优（3.1-5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重要的工序（手术室电解钢板、PVC地胶、净化彩钢板、医用自动门安装、气密门安装、层流天花、高效送风口、净化风管、净化机组、中心供气管道、净化灯具）的有安全技术措施，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提供了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良（2.1-3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重要的工序（手术室电解钢板、PVC地胶、净化彩钢板、医用自动门安装、气密门安装、层流天花、高效送风口、净化风管、净化机组、中心供气管道、净化灯具）的只提供了部分工序的安全技术措施，有基本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提供了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差（0-2分）：未提供针对各道工序的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或者不能满足项目施工要求。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 优（3.1-5分）：针对本项目的手术室电解钢板、PVC地胶、净化彩钢板、医用自动门安装、气密门安装、层流天花、高效送风口、净化风管、净化机组、中心供气管道、净化灯具等设备材料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这些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良（2.1-3分）：部分材料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这些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基本的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差（0-2分）：未提供针对本项目材料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或者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
| 售后服务要求（10 分） | 优（6.1-1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的设备材料，如手术室电解钢板、PVC地胶、净化彩钢板、医用自动门安装、气密门安装、层流天花、高效送风口、净化风管、净化机组、中心供气、净化灯具，制定出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服务规章制度。并对售后服务期有承诺的。  良（4.1-6分）：只针对了部分设备材料制定出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服务规章制度。并对售后服务期有承诺的。  差（0-4分）：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要求或不能满足项目售后要求的。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10分） | 优（6.1-1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风管穿越楼层施工中的风管气密性保证，手术室洁净度的保证，气体管道的气密性保证），完整的针对以上三方面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保证措施。  良（4.1-6分）：只提供了个别方面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基本保证措施。  差（0-4分）：未提供针对本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或不能满足项目施工要求的。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10分） | 优（6.1-10分）:针对手术室平面图，结合了手术室材料施工工序，提供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中心供气部分因其他楼层装饰施工完毕，针对各楼层的布置图，制定了中心供气施工布置图。  良（4.1-6分）:只提供了部分专业的施工布置图。  差（0-4分）:未提供施工布置图或不能满足项目施工要求的。 |
| 2.2.2  （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1）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  （2）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3）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10家以上的，从最高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n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n家或n-1家（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家数为奇数时取n-1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10家（如不足10家，按实际家数计取）投标人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10家（含10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n=（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人家数－10）/2，n为四舍五入取整数。 | | |
| 2.2.2（3） | | 商务标  评分标准  （满分60分） | | **商务标评分标准**  （1）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满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2％的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2％的扣0.5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2）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 | |
| 2.2.2（4） | | 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  （满分10分） | | **本部分可由经济类专家评审或者技术类专家评审，也可由全体评委一起评审【备注：需进行明确】。同一工程项目同类型的奖项，以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 | |
| 1.企业承建的类似工程（参建）获得省级质量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三年的，每个得0.5分，此项最多得1分。 | | |
| 2.投标人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的得3分，缺少1个不得分。 | | |
| 3.企业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包含“医疗空气净化工程及医用气体管道工程”；并且具有QC080000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所有证书需年检有效。全部满足得2分，缺少1个有效证书扣1分，扣完为止。 | | |
| 4.企业投标人具有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证GC1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 5.企业近三年（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的，每个得0.5分，最多1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合同时间是2018年1月1日以前的，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
| 投标人汇总得分 | | | |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企业信誉实力得分 | | |
| 3 | 评标程序 | | |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 |
| 3.1.2 | 否决投标条件 | | | 详见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 | |

备注：

1. 招标公告没有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资格评审时如果采用合格制，不得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如果采用有限数量制，可以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2. 招标公告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资格评审时必须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考核期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2条，类似工程同招标公告。

3. 资格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时，评审标准中“企业诚信”中的“获奖情况”一栏，招标人可以参考企业信誉一览表内容（不应少于三类）自行确定评审项目类别及评分标准，也可完全自行设定评审类别及评分标准。招标人自行设定评审类级及评分标准的，必须在此明确奖项有效期为： 。

4. 人员资格岗位、职称、业绩、奖项等评分须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人在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内打印的相关材料。需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入库审核的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奖项均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记录内容为准，不录入诚信信息库的，视为自动放弃加分。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企业信誉实力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 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备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设置】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3）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4）汇总评分结果。

A4.4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5.1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商务标得分。

A4.6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7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9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

# 附件B 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备注：如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时，资格审查的评审内容按打分制给予对应分值，无相关证明材料的给予0分，但不做否决投标处理。本条款应有此备注】；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7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9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0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1 投标人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B1.12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3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B1.14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B1.15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6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7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B1.18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9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开。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附表A－1：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 是否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密封性 | 资格证件是否有效 | 投标文件是否有效 | 投标总报价（元） | 自报工期（日历天） | 自报质量等级 | ....（根据投标报价表内容增减） | 备注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签字确认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记录人（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附表A－1-1：开标会异常记录表（如有）

**开标会异常记录表（如有）**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开标会异常情况记录： 投标人\*\*\*\*质疑\*\*\*\*\*\*\*\*\*\*\*\*\*

开标现场质疑人： \*\*\*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招标人代表：

（情况属实.....）、（招标人简单答复：........）等

签字： 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情况属实.....）、（招标代理机构简单答复：........）等

签字： 日期：

开标现场其余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表A－2：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专家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签到时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附表A-3：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合格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1 | 投标文件签署 |  |  |  |  |  |  |  |  |  |
| 2 | 营业执照 |  |  |  |  |  |  |  |  |  |
| 3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
| 4 | 资质等级 |  |  |  |  |  |  |  |  |  |
| 5 | 财务状况 |  |  |  |  |  |  |  |  |  |
| 6 |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  |  |  |  |  |  |  |  |
| 7 | 诚信 |  |  |  |  |  |  |  |  |  |
| 8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9 | 专职安全员 |  |  |  |  |  |  |  |  |  |
| 10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  |  |  |  |  |  |  |  |
| 11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资格审查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有限数量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1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满分 分） |  |  |  |  |  |  |  |  |  |
| 2 | （二）企业诚信情况  （满分 分） |  |  |  |  |  |  |  |  |  |
| 3 | （三）项目经理情况  （满分 分） |  |  |  |  |  |  |  |  |  |
| 4 | （四）技术负责人情况  （满分 分） |  |  |  |  |  |  |  |  |  |
| 5 | （五）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满分 分） |  |  |  |  |  |  |  |  |  |
| 6 | （六）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满分 分） |  |  |  |  |  |  |  |  |  |
| 7 | （七）企业财务状况  （满分 分）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资格审查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2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  |  |  |  |  |  |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
| 4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  |  |  |  |  |  |  |  |
| 5 | 报价唯一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  |  |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5：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内容 |  |  |  |  |  |  |  |  |  |
| 2 | 工期 |  |  |  |  |  |  |  |  |  |
| 3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 5 | 权利义务 |  |  |  |  |  |  |  |  |  |
| 6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
| 7 | 投标价格 |  |  |  |  |  |  |  |  |  |
| 8 | 分包计划（如有） |  |  |  |  |  |  |  |  |  |
| 9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需要分为商务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和技术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6：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一）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1、项目管理机构（满分20） | （1）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业绩、工作经历等 |  |  |  |  |  |  |  |  |  |
| （2）其他主要人员 |  |  |  |  |  |  |  |  |  |
| 2、施工组织设计（满分80） | （1）主要施工方法 |  |  |  |  |  |  |  |  |  |
|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  |  |  |  |  |  |  |  |
|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  |  |  |  |  |  |  |  |
| （4）劳动力安排计划 |  |  |  |  |  |  |  |  |  |
|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  |  |  |  |  |  |  |  |
|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  |  |  |  |  |  |  |  |
|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  |  |  |  |  |  |  |  |
|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  |  |  |  |  |  |  |  |
|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  |  |  |  |  |  |  |  |
|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  |  |  |  |  |  |  |  |
| （11）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分合计 | |  |  |  |  |  |  |  |  |  |
| 技术标得分（满分 ） | |  |  |  |  |  |  |  |  |  |
| 技术标是否合格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技术组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标评分汇总明细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序号和姓名 |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各评委评分合计 |  |  |  |  |  |  |  |
| 各评委评分平均值 |  |  |  |  |  |  |  |
| 投标人技术标平均得分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78：商务标评分记录表**

商务标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  |  |  |  |  |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是否合格 |  |  |  |  |  | |  |  |
| 1、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 |  |  |  |  |  | |  |  |
| 2、不合理报价偏差扣分（如有）（满分 ）  或者2、清单项目得分（如有）（满分 ） |  |  |  |  |  | |  |  |
| 3、商务标得分（1＋2或者1－2） |  |  |  |  |  | |  |  |
| 招标控制价（如有） |  | | | | | 评标基准价： | | |
| 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60（42）分或70（49）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  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不合理报价偏差扣分（如有） 或者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清单项目得分（如有） | | | | | | | | |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投标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8：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 | | | | | |
|  |  |  |  |  |  |  |
|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 |  | |  |  |  |  |  |  |  |
| 2 |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  | |  |  |  |  |  |  |  |
| 3 | 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 |  | |  |  |  |  |  |  |  |
| 4 | 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  | |  |  |  |  |  |  |  |
| 5 | 国家优质工程奖 |  | |  |  |  |  |  |  |  |
| 6 |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 |  |  |  |  |  |  |  |
| 7 | 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  | |  |  |  |  |  |  |  |
| 8 | 省级工程质量奖 |  | |  |  |  |  |  |  |  |
| 9 |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  | |  |  |  |  |  |  |  |
| 10 | 省级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 |  | |  |  |  |  |  |  |  |
| 11 | 设区城市级工程质量奖 |  | |  |  |  |  |  |  |  |
| 12 | 设区城市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  | |  |  |  |  |  |  |  |
| 13 | 企业主编完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  | |  |  |  |  |  |  |  |
| 14 | 企业主持完成国家级建设工法 |  | |  |  |  |  |  |  |  |
| 15 | 企业参与编写完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  | |  |  |  |  |  |  |  |
| 16 | 企业参与完成国家级建设工法 |  | |  |  |  |  |  |  |  |
| 17 | 企业主编完成省级标准 |  | |  |  |  |  |  |  |  |
| 18 | 企业主持完成省级建设工法 |  | |  |  |  |  |  |  |  |
| 19 | 企业参与编写完成省级标准 |  | |  |  |  |  |  |  |  |
| 20 | 企业参与完成省级建设工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得分合计（满分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9：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  报价 | 初步评审 | | | | 详细评审 | | | | | 备注 |
| 资格审查是否合格 | 形式评审是否合格 | 响应性评审是否合格 | 技术标平均得分 | | 商务标得分 | 企业信誉实力得分 | 排序（由低至高） |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 | 第一名： | | | | | | | | | | |
| 第二名： | | | | | | | | | | |
| 第三名：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可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10：评标结果汇总明细表**

评标结果汇总明细表

工程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序号和姓名 |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各评委评分合计 |  |  |  |  |  |  |  |
| 各评委评分平均值 |  |  |  |  |  |  |  |
|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11：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招标编号 |  |
| 招标人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招标类别 | |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 |
| 结构类型及规模 | | （应注明最大单跨、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技术指标） | | | |
| 开标时间 | |  | | 开标地点 |  |
| 公示开始时间 | | 年 月 日 | | 公示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
| 预中标人 | |  | | | |
| 中标候选人情况 | 第一中标  候选人 | 单位名称 |  | | |
| 投标报价 |  | | |
| 工期 |  | 质量等级 |  |
| 项目经理 | （注册编号： ；诚信卡号： ） | | |
| 专职安全员 | （诚信卡号： ）【全部拟投入专职安全员】 | | |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  | | |
| 第二中标  候选人 | 单位名称 |  | | |
| 投标报价 |  | | |
| 工期 |  | 质量等级 |  |
| 项目经理 | （注册编号： ；诚信卡号： ） | | |
| 专职安全员 | （诚信卡号： ）【全部拟投入专职安全员】 | | |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  | | |
| 第三中标  候选人 | 单位名称 |  | | |
| 投标报价 |  | | |
| 工期 |  | 质量等级 |  |
| 项目经理 | （注册编号： ；诚信卡号： ） | | |
| 专职安全员 | （诚信卡号： ）【全部拟投入专职安全员】 | | |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  | | |
|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依据 | |  | | | |
| 其他公示内容（如有） | |  | | | |
| 公示媒介 | |  | | | |
| 质疑和投诉 | | 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若招标人拒不答复或认为招标人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认为权益受到侵害的，请在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逾期不予受理。若招标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开始日起10日内直接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 | | | |
| 投诉受理部门 | |  | | 投诉受理电话 |  |

一式5份。其中：建设单位2份、招标代理单位1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1份、交易中心1份。

**附表A-1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 代建单位（如有） | |  | | | | | |
| 中标单位 | |  |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工程地址 | |  | | | | | |
| 中标范围 | |  | | | | | |
| 结构类型 | | （应注明最大单跨、建筑高度） | | | 工程规模 |  | |
| 承包方式 | |  | | | 承包类型 |  | |
| 项目经理 | |  | 注册专业及等级 | |  | 注册编号 |  |
|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 |  | | | 专职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全部） |  | |
|  | |
|  | |
| 中标  主要  条件 | 中标价 |  | | | 主要材料 | 钢 筋 |  |
| 工期 |  | | | 水 泥 |  |
| 质量 |  | | | 商品砼 |  |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 | | | | | | |
| 代建单位（如有）：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须在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 | | | | |

一式10份。其中：建设单位6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1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1份、交易中心1份。

**附表A-13：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招标编号 |  | | | | |
| 代建单位（如有）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招标类别 |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 招标方式 |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 |
| 中标范围 |  | | | | |
| 开标时间 |  | | 开标地点 | |  |
| 中标人 |  | | | | |
| 中标价 |  | | | | |
| 工期 |  | | | | |
| 质量等级 |  | | | | |
| 项目经理 | 注册编号： ； | | | | |
| 公告媒介 |  | | | | |
| 公告日期（即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  | | | | |

备注：招标人应在当地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研究中心手术室建设项目-临床综合手术室装修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研究中心手术室建设项目-临床综合手术室装修工程 。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青环路东侧约100米。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5. 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同时要求达到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标准（确保通过消防验收）以及环境检测部门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6）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增值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 纸 ；（8）工程量清单；（9）工程量清单报价表。（10）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所。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临时设施及生产用的临时用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中标通知书；

（2）招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招标控制价；

（8）图纸；

（9）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含设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3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及报建程序所需要的所有资料，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收到承包人提交文件后七天内，逾期视为已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程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批复总平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完成场地平整工程。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1.11条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1.12条。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含土石方工程），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招标人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招标人审定。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电接入点和水接入点由发包人确定，由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并安装计量表，根据水电收费部门核定的费用、支付时间向发包人支付。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电讯线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开工前负责办理好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办理施工所需证件要求承包人先行进场施工的，由此导致承包人遭受行政处罚及其他经济损失等不良后果，由发包人承担。开工前7天内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设计、勘察和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2。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的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及发包人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贰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装订成册）及电子文档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无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问：每月25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及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场地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周围管线和邻近场地，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取土场及弃土场（含建筑废弃物）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9）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10）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零星拆迁垃圾、杂物以及场地中的树根等并承担有关费用。

11）各合同承包人应允许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在本合同承包人施工场地上架设施工用电线路，线路走向由监理人会同各有关合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12）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将会由一个以上的承包人使用，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13）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14）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15）配合发包人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承包人须自行承担本工程水电报装（含变压器、设备、电等）、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工作，并负责相关费用。

17）对上述1）～17）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8）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通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9）土料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0)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连接施工场内外道路出口处须设洗车场，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并派专人在出口处负责看守，严禁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有关规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22)发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邻近相关单位（建筑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居民、农民等）的关系。承包人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3)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2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5）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26）特殊情况下，在发包人提前通知需暂停施工时，承包人需按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暂停施工。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质量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勤，以上人员每月出勤必须在21天以上，每少1天，除项目经理外，每人每天扣罚500元人民币。 项目经理每月出勤必须在21天以上，每少1天，扣罚1000元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不按要求更换，发包人将不予返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并有权通知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无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天(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处违约金 50000元/人•次(人民币)，**并有权通知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20000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3）的期限：

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且进场施工前7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5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5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上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规定以及法律规定不允许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南府发【2007】51号文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查签认，协助发包人核签现场发生的签证，最终须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审核月进度报表并报发包人审批；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签发、参与设计变更、工程量调整、费用调整、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审核月进度工作报表以及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和分包申请、承包人的任何索赔申请最终均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1间共15平方米的施工现场办公室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工程监理在执行下列职责前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特别认可：

（a）下达开工、停工指令或通知；

（b）认可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确认或同意分包人；

（c）批准任何工期顺延；

（d）对工期、工程造价有任何影响的变更指示；

（e）确定变更估价；

（f）决定暂定金额、暂定项目、选择项目的使用或不使用；

（g）发出接收证书或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h）认可承包人的任何费用索赔。

一切有关上述事宜而没有发包人签认的指令或行动将被视为无效。

尽管有如上诉需征求特别许可的义务，但如果工程监理认为事故的发生会影响人员生命、工程或附近财产的安全，工程监理可以在不减轻承包人任何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情况下，指示承包人采取工程监理认为必要有效的措施及办法排除及减低危险。尽管没有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承包人应立即执行该等有关指令，此类指令承包人必须在发出后24小时内得到发包人的认可。除上述的紧急指令外，承包人因需遵守经发包人特别认可的而又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指令而引致的索赔都不会获得接受。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对隐蔽工程及中间部位的验收工作；

（2）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及工程进度报量审核；

（3）无信息价材料审核及现场临时用工的签证。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特殊要求：**严格执行广西住房和城乡自治区住建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南宁市城乡建委《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图集》要求及《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活动工地乱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建质安[2013]28号）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土方作业严格执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南宁市土方作业文明施工工作导则》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和南建质安[2013]22号文《关于印发<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和 南宁 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3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15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①开工前14天完成施工现场 “三通一平 ”工作，并满足施工要求；②开工前7天内发包人确定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 ③按监理核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7天内由承包方完成施工临时道路的修建，并承担修建费用；④开工前7天内将工程管线的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确保图纸的准确性、有效性及完整性，如因图纸有误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⑤开工前7天内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因发包人证件资料不齐全，无法办理导致工程无法顺利进行，工期相应顺延；⑥开工前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并由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场、人员配备、测量定点放线等工作在开工前7天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工程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的；②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配合施工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故障、人为阻止施工导致停工时；③下雨天日降雨量达50mm以上持续4小时及以上的大雨的，且经监理方确认确实影响到施工的情形，可顺延一天，依次累推；④每日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4小时可顺延一日；或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8个小时可顺延一日；⑤非承包人原因而发包人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且经监理方确认确实影响到施工的情形；⑥非承包人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和工期延误及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形，包括专用条款第7.7项约定发生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并对工程进度产生影响的，且经监理方确认确实影响到施工的情形；⑦其余工期顺延的情况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5.1条第（1）～（6）款的规定执行。

当上述顺延情况发生后，承包人在14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出延期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工期不延误；发包人代表收到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批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认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按通用条款和第7.5.1条款及以及7.6条约定办理。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 ,发生工期顺延时应在30日内通知发包方和监理方确认，否则视为工期不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的原因导致承包人暂停施工的，由业主确认是否给予工期顺延或费用补偿。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6级以上的地震；

（2）6级以上的持续1天的大风；

1. 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4）由南宁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信号为蓝色预警以上的天气，或12小时内实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的天气，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的天气；

（5）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6）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7）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8）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如有，由承包人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需要时双方协商。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需要时双方协商 。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自治区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根据有关结算审计规定**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 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15%。

进度款支付方式：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5%；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承包方收到结算款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结算发票；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按月编制，并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申请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3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按月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进度款的支付按本专用条款12.4.1的约定支付，支付时间为签发支付证书后1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延期支付一个月内不计息，超过一个月的，从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个月后开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息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4份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一日按工程结算总价的万分之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工程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7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误期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的2‰。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13.3.1执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的人员逾期撤除施工场地的，按每人每天500元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机械设备和其他财产逾期撤离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任由发包人处置，处置所得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委托有关单位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自送到发包人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2）检验试验费：由建设单位和检验试验机构另行结算，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专用条款12.4.1的约定支付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14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年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由承包人另行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交付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5%）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其他方式：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返还**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取得项目所需批文和许可，导致承包人进场施工后被迫暂停施工；（2）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3）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4）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5）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6）违反合同约定（如迟延支付工程款等）造成暂停施工的；（7）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8）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9）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承包人认可**。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暂停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费用的增加（须经发包人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施工人员管理费、工人误工费、机械设备和内外脚手架的闲置租金费、材料损耗费及其他发生的费用等，且工期相应顺延（须经发包人确认）。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发包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7）其他：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且工程停工连续超过84天时，承包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因国家和地方重大政策调整、地方政府强制规定要求造成的停工，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和支付直接损失费用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84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有违反《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2007年第5号）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不需要承担费用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①6级以上的地震；②6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③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④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⑤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⑥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水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建设工程意外伤害险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8：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

于 年 月 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为 （工程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就该工程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8：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返还**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招标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1.5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 %计算，共 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9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1.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11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1.12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1）

1.3 总说明（表-01）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1.10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1.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13 计日工表（表12-4）

1.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1.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1.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1.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18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1.19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⑤计日工表（表12-4）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2）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

。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价格主要按照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年第 期，不足部分参考市场定价。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 3 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3.11 投标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2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发放）**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说明

1.1本项目的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环路东侧100m。

1.2本项目的建设规模：本项目为临床综合手术室装修工程，本项目涉及临床综合科手术室以及大楼中心供气系统：手术部位于大楼12层，包含净化手术室、净化走廊及其辅房和普通办公生活区（非净化）。另外还含有手术室的麻醉塔、腔镜塔、无影灯以及手术部智能管理系统（含数据储存交换处理中心、智能排班系统、智能节能系统、一键护理系统、信息发布及系统、手术麻醉系统、腔镜信息对接系统等内容），具体以图纸设计范围线为准。中心供气工程：包括大楼5层、6层特殊科室及7到11层标准病房层的氧气系统以及手术部的二氧化碳供气系统。包括对应的氧气站房工程、大楼5层、6层特殊科室及7到11层标准病房的气体管道、阀门管件、二级减压箱、末端气体终端以及气体站房气体浓度检测报警系统。另外还包括大楼7到11层标准病房层的床头设备带及9-11层ABS防跌扶手、卫生间扶手等内容。

1.3本项目的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1.4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含招标图纸中设计范围线内的装饰部分、净化空调部分、普通空调部分、给排水部分、电气部分、医用气体部分、消防部分及手术部智能管理系统的施工以及配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售后维护、第三方部门（有净化检测资质的单位）的洁净检测验收，免费为招标方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提供培训服务及技术指导等。（土建墙体砌筑及加固、空调风管穿越楼板的开孔、空调基础、土建墙面开孔、设备基础、楼板地面找平层、不符合要求墙顶地的拆除、净化机组设备层的室内装修、外围结构、所有电梯、电梯厅、楼梯间、前室、等候大厅、各种管井、强电井、弱电井、土建隔墙体、轻质土建墙的砌筑及基层抹灰、外窗、医气管道的预留孔洞、办公家具、移动设备仪器等内容不在此次招标范围内，另外手术室要求的不间断电源以及信息化系统的服务器和交换机由甲方提供；后期会考虑手术室的防护功能，需提前确认土建的施工配合工作。消防系统（消火栓、消防喷淋管道、消防报警、疏散标志、应急灯）的施工在本次招标范围。）本次招标施工范围以图纸中设计范围线界面为准，具体以清单内容为准。后期需免费根据业主要求优化及深化施工图纸。

1.5系统设计总体要求：本次招标若出现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清单约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招标清单为准。

二、执行标准

项目范围内施工工艺、设备及材料的选择都应具有先进性，满足现代化医院的使用要求。设备及工艺的安排应达到低噪音、高洁净、新风量充足、保证环保的要求，具有先进性、高可靠性、实用性、经济性与合理性、有舒适宁静的室内环境。全部技术指标，包括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等各项目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及国家规范的相关要求。其要求不得低于下术各标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073-2013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 368-2012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1部分管理规范》WS\_310.1--2016

《民用建筑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200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07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6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缝钢管》GB/T14976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 0186-94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 0187-94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

如果国家有新的行业标准公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三、技术要求

3.1环境洁净系统

3.1.1基本要求

装饰装修应遵循不产尘、不积尘、耐腐蚀、防潮防霉、容易清洁和符合防火要求的总原则进行设计。洁净区范围内与室内空气直接接触的材料不得使用容易产尘的材料。

3.1.2具体内容

十二层整个手术部科室设计范围线内的墙面、顶面、地面的装饰工程及配套设施，窗帘盒、窗台板，门窗工程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其余办公家具、护士站台、室内移动设备、窗帘及其导轨等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1.3技术标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073-2013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3.1.4手术室配置要求

⑴液晶触摸术中工作站（27寸），每间手术室配置1套，具体要求：手术室内必须具有多功能控制系统。多功能控制系统必须对手术室内各系统进行集中控制，开关键应为平面触摸式。必须具有以下功能：时钟；计时器：手术计时、麻醉计时；净化空调系统温、湿度显示与调节控制；空气处理系统开关与运行、故障状态显示；可以动态展示手术间内各种空气洁净度和有害气体等环境状态（预留）；照明系统开关、无影灯自动控制及手动开关；过滤器工作状态及故障报警；各种医用气体报警；与HIS对接，可以在手术中同步所有医患相关信息，并实现术前、术中及术后仅需在术中工作站中一键操作，能及时将护理需求通过专用线路发送至护工、主任办及患者家属等待区；可以选择播放不同人群的音乐，不同风格的界面可选择，满足人性化建设的要求。

⑵内嵌式器械柜，每间配置1套，规格：900×1700×350mm。

⑶内嵌式麻醉柜，每间配置1套，规格：900×1700×350mm。

⑷内嵌式药品柜，每间配置1套，规格：900×1700×350mm，带两个独立抽屉，尺寸按使用科室要求。

⑸医用LED观片灯，每间配置1套，采用内嵌式观片箱，均采用三联。

⑹高温恒温培养箱（保温柜），手术部共设置1套，设置在库房。

⑺低温恒温培养箱（保冷柜），手术部共设置1套，设置在库房。

⑻输液导轨，每间手术室1套，直型,含两根导轨4个吊钩。

⑼组合电源插座箱，每间手术室4组，3组为4个220V 10A及2个接地端子，1组为3个220V 10A及1个380V 16A+2个接地端子，每组带底盒及面盖。

⑽气体面盘箱，每间手术室1套，规格：1200\*400\*150。

⑾麻醉废气排放系统，每间手术室1套，设置在吊塔上，采用射流系统。

⑿微压计，按照每间手术室1个，设置在手术室前进门口。

⒀手术室自动门上方设“手术中”灯。

⒁所有手术室嵌入墙体内的设备，应保持与墙面齐平，缝隙打胶。

⒂所有配置器具主材采用不锈钢制作。

⒃手术室内器具设置位置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

3.1.5洁净区及普通办公区墙体要求

⑴洁净区域内缓冲兼换床、医护谈话、缓冲、一次品库房、走廊、麻醉准备、麻醉库房、麻醉复苏、无菌器械采用50mm厚度玻镁净化彩钢板，污物外廊靠手术室侧采用50mm厚度玻镁净化彩钢板（要求防火A1级），彩钢板墙体均需采用硅胶密封，墙面与墙面采用圆弧过渡。污物外廊靠外墙侧刷抗菌涂料。

⑵手术室内部墙体采用镀锌方管骨架加上12mm厚防潮石膏板，外层选用1.2mm电解钢板；电解钢板在专业工厂烤漆成型，现场模块化安装，拼接缝采用进口品牌耐候硅胶进行密封；墙面与墙面之间或墙面与吊顶采用R=300mm圆弧过渡，材料同墙板。

⑶办公区生活区墙面在原有土建墙基础上或者轻钢龙骨加9.5mm防潮石膏板上进行腻子抹平后刷涂优质乳胶漆。

⑷洁具间、卫生间、污物清洗及暂存、制水间、更衣室等湿区墙面采用土建墙体经防水处理后，铺贴优质瓷砖，铺贴高度高于吊顶高度5公分以上。

3.1.6洁净区及普通办公区顶面要求

⑴手术室内的吊顶采用镀锌方管骨架加12mm厚防潮石膏板，外层选用1.0mm厚电解钢板，电解钢板在专业工厂烤漆成型，现场模块化安装，拼接缝采用进口品牌耐候硅胶进行密封；墙面与吊顶采用R=300mm圆弧过渡，材料同墙板。

⑵洁净区域其他房间顶面采用50mm厚玻镁净化彩钢板，彩钢板顶面均需采用硅胶密封，墙面与顶面采用圆弧过渡。

⑶污物走廊、所有洁具间、卫生间、污物清洗及暂存、制水间、更衣室区域吊顶均采用铝扣板，并采用硅胶密封。

⑷普通办公区生活区的吊顶均采用600\*600矿棉板吊顶。

3.1.7洁净区及普通办公区高度要求

⑴其中手术室吊顶高度按3.0m设置，其他区域吊顶高度按2.6m设置，具体高度可按现场实际条件做调整。

3.1.8洁净区及普通办公区地面要求

⑴范围内的所有洁具间、卫生间、污物清洗及暂存、制水间、更衣室等湿区地面，均需采用聚氨酯防水处理后，采用优质防滑地砖铺贴。

⑵整个手术部科室（湿区贴瓷砖区域除外）地面材料采用进口品牌同质透心2.0mm厚抗菌、防火、耐磨优质抗静电PVC卷材铺设，所有拼缝均采用专用焊条处理成平整无缝，与墙体圆弧连接，为保证地面铺贴整体性，尽量减少拼接。具体地材的颜色，采购过程中由院方确定。

⑶地面卷材铺贴前需进行优质自流平及界面处理剂处理。

⑷地面选用卷材的区域，墙面与地面处阴角均为圆角R≥40 ，有地漏的房间地面坡向地漏坡度为0.5%，要确保室内最高点低于邻室5mm。

⑸设计范围内所有湿区房间与干区即瓷砖与PVC区域的界面需设置门槛石。

3.1.9 洁净区及普通办公区的门窗要求

⑴手术部每间手术室及麻醉复苏室，靠洁净走廊侧采用通过尺寸1400\*2100的医用自动门。

⑵洁净走廊换床间病人通过区，采用通过尺寸1400\*2100的双扇开启自动门，其他门尺寸及设置位置见平面图纸。

⑶彩钢板墙体上的窗户均采用双层玻璃气密封窗户，铝型材做窗边；室内土建墙体上的窗户，采用单层钢化玻璃，不锈钢窗套包边。

⑷每间手术室靠污物走廊侧采用医用气密封门，具体尺寸见平面图纸。

⑸非净化区均采用优质成品套装门。

⑹更衣室的门加装闭门器，不带观察窗。

⑺手术部与其他场所分隔（公共区域交接处)墙上必须设置的防火门，由大楼施工单位负责采购、施工，本项目施工方提供配合。

3.1.10对洁净区及普通办公区的其他要求

⑴有病人通过的区域（例如换床间、洁净走廊）墙面750mm高度位置设置不锈钢防撞带。

⑵手术部换床间、洁净走廊、洁净辅房的阳角处设置彩钢板外圆柱。

⑶净化区域窗台均采用彩钢板或同颜色铝塑板饰面。外窗处窗台板由总包施工。

⑷外窗窗帘盒采用木芯板（刷防火涂料）面层采用铝塑板饰面。

⑸卫生间隔断采用无机预涂板，五金件为不锈钢。

3.2空气洁净系统

3.2.1基本要求

选用节能环保的空气净化系统和先进的气流组织模式，各净化区应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设置其相对邻室的气压，以保持净化区域的净化要求，并使净化区域处于受控状态。

3.2.2具体内容

包含十二层手术部科室净化区空调风系统、空调冷热源系统，非净化区空调风系统、空调冷热源系统，含送风管、新风管、回风管、排风管、空调铜管等；设备含净化空调机组、室内机、室外机、排风机等。

3.2.3技术标准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073-2013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 368-2012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1部分管理规范》WS\_310.1--2016

《民用建筑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缝钢管》GB/T14976

3.2.4空气洁净系统设备配置要求

⑴手术部中Ⅲ级手术室，采用一拖二系统的系统形式；

⑵净化区域其余区域按照规范和使用要求合理配置系统；

⑶本项目的净化区域加湿采用电极式加湿方式，各净化组合式空调机组按要求配置。

⑷净化系统相关空调机组不能用普通工业型机组代替医用卫生型洁净机组。

⑸净化系统由空调机组、手动定风量阀、高效送风口、高效过滤器、消声弯头或双腔消声器、70℃防火阀、镀锌板风管、橡塑保温等组成。

⑹净化空调的设置必须满足净化区对与其相通的非洁净区应保持不小于5帕的正压。

⑺办公区及供应室根据需要设置空调形式，需配置新风系统，另需根据房间面积设置卫生许可的壁挂式空气消毒机。

3.2.5空气洁净系统气流组织要求

⑴净化区内气流参照《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进行设计。

⑵Ⅲ级洁净手术室采用手术室专用净化送风天花集中送风，长向双侧下部回风，病人头侧位置设置上排风。

⑶洁净走廊为上送上回风，均为高效送风口送风。

⑷净化辅房为上送下回风，高效送风口送风（清洁走廊及辅房采用亚高效送风口），其他净化区域均为上送上回风。

⑸手术室、麻醉复苏、更衣室及卫生间等分别独立设计排风系统，排风口设置在顶部天花；标本间及污物清洗间排风为防止异味，需配置活性炭排风箱进行排风处理。

3.2.6空气洁净系统过滤装置要求

⑴手术室送风末端配置H14高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的过风率不大于过滤器额定过风量的70%。

⑵洁净走廊及辅房末端送风口配置H13高效过滤器，污物走廊区域设置H10亚高效送风口。

⑶手术室的排风口配置F8效率中效过滤器，其它洁净辅房的排风口配置F5效率中效过滤器。

⑷所有净化空调机组过滤器配置要求参考空调机组的技术要求。

3.3电气与智能化系统

3.3.1基本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范进行。

3.3.2具体内容

手术部科室及设备机房由招标单位负责将外部双路电源引至楼层总配电柜，总配电柜（含双路切换功能、出线支路断路器）由招标单位提供，其后的线管、桥架由中标单位完成；手术部科室招标范围包括平面图设计范围线的电线、桥架、照明、插座、开关等全套电气工程；手术部科室招标范围包括设计范围内的手术部智能系统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以后续详细技术要求为准。

3.3.3技术标准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073-2013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200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07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6

3.3.4电气与智能化设置要求

⑴电缆、电线、桥架、套管等材料选材及敷设要符合设计规范标准；

⑵手术室内用电与辅房用电分开，每个手术室内干线必须单独敷设；

⑶每间手术室配电负荷不应小于10KVA；

⑷净化区照明应采用超薄型吸顶式LED洁净气密封照明灯具，禁用普通灯带代替，灯带必须布置在送风口之外，办公区采用嵌入式灯盘照明；

⑸手术室设计平均照度应在350LX以上，其余辅房及走廊平均照度应在200LX以上。

⑹手术部净化区域照明由洁净气密型灯带组成。

⑺每间手术室、麻醉复苏室、走廊灯盘根据规范要求设置紧急照明系统，手术室设备用电采用应急电源供电，应急供电电源由招标人提供，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⑻每个洁净手术室应设有一个独立专用配电箱，配电箱应设在该手术室的外侧墙内。

⑼控制装备显示面板应与手术室内墙面齐平严密，并充分考虑检修方便。

⑽洁净手术室应设置安全保护接地系统和等电位接地系统。

⑾均采用阻燃级别电缆、电线。

⑿电缆、电线应采用金属管及金属桥架敷设。

3.3.5自动化控制要求

⑴需采用著名品牌多功能控制器、温、湿度传感器，压差开关、风阀执行器等对系统的风量及温湿度进行控制。

⑵净化空调控制系统的控制必需满足机房本地控制和手术室控制的功能需求。

⑶机房控制柜内还应可以实现以下的控制功能：室内控制面板实现的全部功能；风机运行频率显示；中效过滤网堵塞报警、缺风保护报警、风机运行情况及过载报警、手术室排风机运行状态显示、加湿器运行状态和故障显示等；加湿器和电加热器工作状态；试灯和功能切换；各种控制参数（室内温、湿度等）的设定和修改。

3.3.6手术部智能管理系统要求

⑴数据储存交换处理中心：对手术智能护理管理、手术麻醉系统等功能模块数据进行交换和处理。

⑵智能排班系统：手术部设置智能排班系统；采用最新智能排班算法，一键完成90%的排班工作；并可通过科室、手术室快速查询排班。系统在各个临床科室安装“手术申请工作站”程序（软件，安装在科室现有计算机上），负责手术申请和查阅安排；手术计划申请可快速录入病人信息，（预留）可联接大楼HIS系统获取病人信息的接口；手术医生、护士均可查看病人手术申请及安排情况；“手术计划申请工作站”能随时的查看手术排班情况和调整手术申请。

⑶智能节能系统：设置智能节能系统；系统根据各手术室排班情况，通过手术室内的术中工作站能够对接手术净化空调自控系统，对净化空调实现定时开机，按手术开关机的功能，同时在护士办或主任办能远程控制。

⑷一键护理系统：设置一键护理系统；根据手术进程，自动将手术相关信息通过显示屏和语音及时、动态的发布，家属、护工、护士、医生都可以通过文字、声音等信息获取工作指令并快速完成。术前、术中及术后仅需在术中工作站中一键操作，就能及时将护理需求通过专用线路发送至护工、主任办及患者家属等待区，无需人与人之间的口头传达，提高手术室流转效率。

⑸信息发布及系统：设置信息发布系统；系统自动读取数据中心信息，把手术室排班信息和其他通知，在医护换鞋区、家属等候区、污物走廊等区域通过显示屏实时显示。

⑹手术麻醉系统：手术间及复苏室设置手术麻醉系统：要求实现术前文书生成、术中事件记录、术后总结随访等操作，在手术室、复苏室实现自动采集监护仪数据，并生成和打印手麻记录单。

（7）腔镜信号读取系统：在一间指定的腔镜手术室实现将腔镜设备信息读取并切换到其他制定显示屏上，并实现病人信息调取共享。

上述系统普通电脑、交换机及服务器由招标人提供，其余软硬件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

3.4医用气体系统

3.4.1具体内容

手术部招标范围含设计范围线内的医用气体相关工程。墙面气体终端应与吊塔设备上携带终端制式一致，均要求为德标；手术部设置氧气及二氧化碳气体，氧气、二氧化碳汇流排在本次范围内。

3.4.2技术标准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缝钢管》GB/T14976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 0186-94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 0187-94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

3.4.3医用气体系统配置要求

⑴手术室要求配置气体如下：氧气，墙面和各吊塔各一；二氧化碳，墙面和各吊塔各一；废气排放（射流式），1个（吊塔）；

⑵麻醉复苏室（每床）要求配置气体如下：氧气 2个，（设置于床头设备带上）；

⑶氧气、二氧化碳自动切换汇流排在本次范围内，并在汇流排机房设置气体检测装置，报警主机设置在手术部层。汇流排机房位置自行勘察现场确认。

⑷为保证科室内各气体终端接口与科室内吊塔气体终端的统一，维修方便，气体终端应与吊塔、设备上携带终端制式一致，均要求为德标产品。

⑸氧气气体管道通过区域阀门报警箱后进入科室，科室内有气体报警装置，并设置能紧急切断集中供氧干管的装置和气体超压、欠压报警装置。

⑹废气排放均采用射流式排放，废气管道采用高强度PVC管。

⑺废气排放采用高强度PVC管，其他医用气体管道使用医用脱脂紫铜管焊接；管道、阀门、仪表等安装前均须清洗及进行脱脂处理，并用无油氮气吹净。

⑻医用气体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气体名称 | 气源供气压力（MPa） | 输出口压力（MPa） | 超压报警压力（MPa） | 欠压报警压力  （MPa） | 医气输出口流量  （L/min） |
| 氧气 | 0.40～0.45 | 0.40 | 0.55 | 0.35 | 100 |
| 二氧化碳 | 0.40～0.45 | 0.40 | 0.55 | 0.35 | 20 |

3.5给排水系统

3.5.1具体内容

手术部范围线内的医用感应刷手池的采购及安装在本次范围内；手术部其他卫生洁具及给排水管道系统也在本次范围内（不含楼层立管，需考虑楼层立管预留三通）。

3.5.2技术标准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073-2013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缝钢管》GB/T14976

3.5.3给排水技术要求

⑴招标方负责预留给水压力0.3～0.4Mpa热水以及冷水至手术部楼层管井处，并预留接口阀门，招标方负责提供>50℃的循环热水。其后范围内管道、卫生洁具和感应刷手池以及给排水工程在本次范围内。

⑵手术区采用国产优质挂式医用感应刷手池，均采用红外线感应或膝控供水龙头。

⑶卫生洁具要求不易积存污物并易于清扫；洗手盆、污洗池均应设置冷、热水；数量及位置见平面图纸。

⑷洁净区内的排水设备，必须在排水口的下部设置高水封装置。

⑸洁净区内的地漏必须为高水封防臭地漏并加密封盖，水封高度不得小于50mm。

⑹生活给水、热水、热回水管均采用PPR管。

⑺生活排水管采用UPVC管，粘接连接，供应室高温废水采用不锈钢管，氩弧焊连接。

3.6大楼中心供气系统

3.6.1具体内容

5、6层及7到11层中心供氧部分：5、6层根据科室要求配置，7到9层病房每张床位设氧气气体终端1个，其中氧气气源采用汇流排供气方式，在本次范围；包括大楼7层到11层标准病房层的床头设备带工程（不含呼叫及病床插座，目前的进行拆除并安装）以及走道ABS防撞带及卫生间扶手。

3.6.2技术标准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缝钢管》GB/T14976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 0186-94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 0187-94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

3.6.3中心供气系统技术要求

⑴末端单元组成：一氧，呼叫对讲分机一组，两组通用型16A五眼电源插孔带防护门，床头日光灯8W及开关一组。

⑵槽带要求沿墙通长布设。

⑶供氧采用汇流排方式供气，汇流排间自行勘察现场确认，汇流排间设置气体探测器，实时监控气体浓度。

3.7临床综合特殊科室配套设备

3.7.1具体内容

⑴手术部的4套LED子母手术无影灯、4套麻醉吊塔、4套腔镜吊塔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8消防系统

3.8.1具体内容

手术部范围线内的自动喷淋及消火栓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疏散系统、防排烟系统均在本次范围内。

3.8.2技术标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98

《固定式燃气型干粉灭火系统设计施工验收规范》DB45/T385-200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01（2005年版）

3.8.4消防系统技术要求

3.8.4.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消火栓系统

⑴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①本工程除不宜用水扑救的部位外均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地下室按中危险级Ⅱ级设计，医院按中危险级Ⅰ级设计，设计用水量为30L/s，火灾延续时间为1h。

②地下室水泵房内设自喷加压水泵两台（互为备用）。该泵运行情况应显示于消防中心和水泵房的控制盘上。自喷加压水泵启动方式：

A、报警阀压力开关启动 B、消防控制室启动 C、消防泵房就地启动

自喷加压水泵停泵方式：

A、消防控制室停泵 B、消防泵房就地停泵

③自动喷水系统平时管网压力由屋顶消防水箱维持；火灾时喷头打开，水流指示器动作向消防中心显示着火区域位置，此时湿式报警阀处的压力开关动作自动启动喷水泵并向消防中心报警。

④ 喷头布置原则：有吊顶的地方设置吊顶型喷头；其他无吊顶的地方除注明外均设置直立型喷头，其溅水盘与顶板的距离为100mm；宽度大于1.2m的风管及水管排管下面增设一排喷头；净空高度大于800mm的闷顶和技术夹层内有可燃物时应设置向上喷头；与风口、灯具位置有矛盾时，各专业协商调整，但喷头间距要满足规范要求。喷头采用K＝80的68℃玻璃球喷头。直立型、下垂型喷头与梁、通风管道的距离宜满足《喷规》表7.2.1条要求。

⑤ 本系统设两套地上式消防水泵接合器。

⑥ 图中自喷管道未标注管径时按表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径采用表"安装。

⑦地下一层发电机房、储油间及变配电间采用超音速干粉系统。

⑧灭火器设置

地下室按中危险级B类、其余按严重危险级A类配置手提式灭火器，型号为MF/ABC5；一层消防控制室配置推车式灭火器，型号为MFT/ABC20；均采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如无特殊标记在每个消火栓箱下设置2具灭火器，位置详见各层平面图。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50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0.08m。

⑵消火栓给水系统

①本工程按建筑高度<50m的医院进行消防给水设计。消防水源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经室外给水环网供给。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20L/s，室外消防水量为20/s，火灾延续时间为2h。

②水泵房内设消火栓加压水泵两台（互为备用）。该泵运行情况应显示于消防中心和水泵房的控制盘上。室内消火栓加压水泵启动方式：

A、消火栓箱内的消防启动按钮启动 B、消防控制室启动 C、消防泵房就地启动

消火栓加压水泵停泵方式：

A、消防控制室停泵 B、消防泵房就地停泵

③ 室内设专用消火栓给水管网，竖向不分区。为保证消火栓栓口出水动压不超过0.5MPa，-1～2层消火栓采用减压稳压消火栓。

④ 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采用地上式，型号为SS100/65-1.0(改进型)。本系统设2套消防水泵接合器与室内消火栓给水管网相连。

⑤ 地下室设有效容积为252m³（其中消火栓水量144m³，自动喷水水量108m³）消防水池一座，屋顶设有效容积为18m³消防水箱一座。

⑥ 室内消火栓箱布置：

消火栓选用单栓带消防软管圈盘消火栓箱，箱体厚度为240mm，宽度为700mm，高度为1000mm，消火栓详见04S202-12页（甲型），消火栓箱内设φ65×19水枪1支，DN65水龙带一条,长度为25m，消防软管卷盘一套。消防柜内设有直接启动消火栓加压泵的按钮及报警装置。

⑶消防管道材质要求

a消火栓给水管采用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消火栓管当DN≥100mm时采用法兰连接，DN≤80mm采用丝接。

b自动喷水管采用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当DN≥100mm时采用沟槽式连接，DN≤80mm时采用丝接。

3.8.4.2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⑴火灾自动报警

①根据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54-95（2005年版）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98，本工程按一类防火建筑物装设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系统采用消防控制中心控制形式；本工程在一层消防控制室内设置控制中心报警控制器，监控整个建筑物的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设备运行情况；

②系统主要包含以下功能：火灾自动报警、消防泵监控、喷淋泵监控、消防紧急广播系统、消防对讲电话系统、漏电火灾报警系统、电源监控及电梯迫降等；火灾发生时，消防控制中心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打开应急照明系统，切断相应防火分区的非消防电源，并将设备运行情况反馈到消防控制中心；此外，还要求可在消防控制室手动启停消防泵，喷淋泵；

③消防应急广播系统：一旦确认发生火灾，均可在消防控制室内同时打开火灾层及其相邻两层的火警广播，有秩序地指挥有关人员疏散及指挥灭火工作；

④消防对讲电话系统：消防对讲电话采用总线消防电话系统，消防水泵房、配电室、消防风机房及值班室等处均配与消防控制室联系的对讲电话分机或对讲插孔以便联系，消防报警联控中心设119专用火警电话；

3.8.4.3疏散系统

⑴所有消防应急灯及疏散指示灯均采用双电源供电，其中地下室各疏散指示标志灯为常亮，其疏散方向标记按具体方向调整；疏散照明为双头应急灯，平时不亮，火灾时亮，应急照明持续时间不小于90min。

3.8.4.4防排烟系统

⑴防排烟系统仅负责本区域内排烟口的风口安装内容。

四、设备材料配置要求

4.1.1 医用刷手池

⑴需采用高品质的不锈钢磨砂纹板，美观和便于清洁；

⑵可依客户要求安装不同性能感应和调温的水龙头组件，水温可控制在35-45℃；

⑶配有专用肘压式皂液器和刷手盒；

⑷便于安装与维修；

⑸有两种安装方式：壁挂式和落地式,以适应现场不同的出水下水情况；

⑹每种安装方式有三种标准化尺寸规格。

4.1.2 气密自动门

★⑴产品符合国家住建部行业标准（JG/T 257-2009），并出具国家级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合格证明，且根据行业标准的23项主要核心数据提供的检测报告（提供国家级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佐证）。

★⑵采用特有的气密式设计，最大下沉距离5MM，向内3MM。密封性能良好，防止交叉污染，最大限度提升洁净性能，气密性能符合国家标准（GB/T 7106-2008），最高级别第8级。

★⑶产品应具有相关部门认证，制造商应具有ISO9001质量、ISO14001绿色环保体系认证。

⑷电机采用有刷直流电机且电机需提供相应的报关文件，如CE，TUV认证等。

⑸气密门使用寿命不低于50万次，气密门运行噪音低于60分贝。

⑹采用微处理器控制，通过LED显示运行数据，控制系统安全可靠，保护措施齐全，断电时可手动开关门。传导骚扰敏感度、辐射敏感度、抗电强度、绝缘电阻符合要求，控制装置在带电情况下能承受1250V 50HZ/60HZ电压，在1mim内无击穿或闪络现象。

⑺门体在运行过程中，遇阻反弹力小于120N，紧闭力>70N,手动推力<100N，整机消耗功率<150W，开闭门速度：250-550MM/S（可调），门体开放时间：2-20S(可调)。

⑻提供安全防夹功能，安全光线具备2组射线。

⑼产品具体要求：

①具有自适应性能和遇阻反转功能；门页打开和关闭速度和时间均可调。

②进出口门：门外能连接智能门禁卡控制；并具有远程控制功能，可通过护士站控制开启。提供网络接口和采用OPC开放性通讯协议。

⑽功能要求：可通过程序选择开关的转换实现的功能：

①手感应自动开关功能；

②自动半开、关功能；

③常开功能；

④禁入/禁出的锁定功能；

⑤复位功能；

⑥性能指标：Ⅰ.最大速度 a.门扇最大开启速度≤500mm/s。b.门扇最大关闭速度≤300mm/s。Ⅱ.开门响应时间≤0.3s；Ⅲ.开门停留时间≤2s～20s；Ⅳ.门扇的最大冲击能量≤4.3J；Ⅴ.门扇最大反转阻力≤300N；Ⅵ.门扇的遇阻反转时间≤1s； Ⅶ.门扇的最大静推力≤150N；Ⅷ.手动开启力应符合：N≤120（1+σ/60）

⑾自适应性能：在设置参数调定的情况下，门页在自身重量30%的范围内变化时，门页运行参数的变化不超过原参数的5%。

4.1.3净化空调机组

（1）设备制造商必须同时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须在投标书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2）制造商获得TUV认证，同时洁净手术室空调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均通过CRAA国家产品认证（须在投标书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3）箱体要求采用铝合金框架结构，保证机组的刚度和强度，机体在运转时不变形。在±1000pa条件下，机组变形量≤0.9mm/m；且同时机组箱体机械强度不低于D1级；（须提供基于欧标EN1886-2007检验依据的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复印件为证）；

★（4）面板要求采用双面保温箱板结构。外板采用彩色镀锌钢板，内板采用锌铝板或304#不锈钢板。外壁板厚度≥0.6mm，内壁板厚度≥0.5mm。传热系数不大于0.75w/(㎡\*K)，机组热绝缘性能保证应不低于 T2 级。空调制造商须通过根据国家标准GB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检测箱板燃烧性能不低于B1级的检测，合格并提供国家第三方检测报告）；

★（5）机组应具有良好的防冷桥措施及密封性能。保证在运转时框架外壁及外面板不结露、机组的冷桥因子不低于TB1级且机组在静压1500Pa条件下，机组的最大漏风率不大于0.5%。在正压段700Pa、负压段400Pa的条件下，漏风率均不大于0.3%。（须提供具体的防冷桥措施、冷桥因子依据EN1886-2007标准检测的国家第三方检测报告，漏风率分别依据GB/T19569-2004和GB/T14294-2008标准检测的国家第三方检测报告）；

（6）电机要求：采用优质三相异步电机。要求防护等级IP55，F级绝缘。应在连续运行的所有方面，符合IEC 34或相当级别的标准要求，可在≦40℃，相对湿度≦90％的环境下连续操作；风机及传动装置应具有良好的接地措施以避免静电累积；

★（7）过滤器要求采用“初效+中效”两级过滤方案，中效安装于出风侧的正压段；初效过滤采用铝合金框架板式过滤器（G4），过滤材料无纺布；中效过滤器采用金属框架袋式过滤器（F8），滤料为进口化纤；过滤器槽架要求采用框架单元，密封良好，拆装方便。机组在+400pa的条件下过滤器旁通漏风率≤0.005%；在-400pa条件下过滤器旁通漏风率≤0.105%（须提供依据欧标EN1886-2007检验依据的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复印件为证）；

（8）加湿器要求：机电一体化设计，可接受机组控制器控制，实现加湿量连续控制；采用可更换或可拆洗式加湿桶；配不锈钢加湿喷管及连接软管；配水质调理器，可适应各种不同水质条件下的加湿需要；

★（9）空调机组表冷器滑槽、接水盘底板材质均为SUS304不锈钢，厚度δ≥1.0mm。凝结水盘底部需带厚度不小于25mm的聚氨脂发泡材料进行保温，确保在环境温度不超过40℃，相对湿度不超过95%的条件下机组箱体面板外表面不结露，凝结水盘为相应功能段整体发泡下沉式结构底盘结构。医用净化机组采用的专用水盘具有杀菌功能，对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率达到99.9%以上（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证）；

★（10）新风机组采用具有节能效果的制冷系统冷凝热无极热回收装置及制冷系统，无需电加热辅助下可设定出风口温度，当冷冻水温度较高时仍能保证除湿功能，并有效节省循环机组抽湿及再热的能耗。新风机组根据除湿需要配置压缩机冷量，保证冷凝后送风温度由12-18℃无极可调。（须提供详细的方案说明，同时提供专利证书或国家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证）；

★（11）所投品牌具有内冷式双冷源新风机组控制软件的著作权（投标单位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复印件为证）；

★（12）制造商必须有完整的换热器生产线，所有表冷器在组装前必须逐台进行检漏试验，以保证换热性能及使用寿命。表冷器边框为不锈钢材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国家级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及产品彩页复印件。

★（13）室外机冷量大于20KW 机组采用多机头并联制冷系统，压缩机必须为国际知名品牌（HITACHA或DANFOSS）高效能全封闭涡旋压缩机，运行稳定、寿命长，噪音低。可实现分级节流控制。连管长度需达到≥40 米，高差≥20 米。多机头并联的系统，各压缩机的铜管汇管经一套供回路铜管与内机相连，不得出现多套铜管连接内外机的情况（提供印刷的产品彩页复印件及机组连管的实物图为证）。

（14）室外机风机采用可调速设计，满足不同季节运行工况需求。

（15）机组外机冷凝器均采用翅片采用国产优质防腐亲水铝片，铜管采用优质磷脱氧内螺纹紫铜管，保证换热性、耐用性。

（16）采用冷凝风扇控制，根据机组运行供液温度控制冷凝风扇的转速，保证机组压力在正常范围运行。超强的环境适应能力，在室外环境温度12～45℃可正常制冷。

（17）风扇电机采用单相永磁电容式电动机，电源220V/50Hz，耐压电压AC1500/1分钟，绝缘等级：B级，防护等级IP54；免维护轴承，轴镀镍磷合金，配电容保护罩、金属穿线管及高温保护器。

★（18）制造商须通过组合式空调智能控制柜电气强度试验和接地连续性试验并试验合格，确保使用过程中避免在工作温度下电流泄露和电气强度出现击穿，并具有良好的接地保护措施（提供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9）室外机所有控制元件全都选用国内外知名品牌，采用强弱电一体化设计，机组运行和故障点为不带电的安全接点，性能稳定、可靠、耐用。控制器具备完整的保护系统：高低压保护，高温保护，过热保护，电流保护，防冻保护，具有智能化的自诊断功能、详尽的故障代码自动显示。

4.1.4 临床综合科室信息管理系统（带“★”号重要设备及软件必须提供软件开发供应商授权证明原件及盖有软件开发供应商印章的样本或宣传册等印刷资料佐证。）

所有手术室配置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电脑，服务器等均由投标人提供。手术室各功能房间按使用要求设置网线，网点及数量以手术室信息管理系统要求为准）。

系统围绕手术为核心，要求必须实现如下功能：

★⑴节能要求：为响应手术部规范和国家政策关于节能环保的号召，要求系统能按照手术计划，自动智能控制净化空调和灯光等设备的运行，降低净化系统运行成本，杜绝能源浪费，有效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⑵管理功能

a.各手术科室的手术申请、排班信息查阅；

b.系统能够对手术排班进行智能处理，提交护士长审查；

c.护士站远程一键开、关指定手术间的照明、空调等设备；

★d.护士站、主任、护士长远程监控手术间的使用情况及设备状态；

★⑶人员管理方面要求：每日工作的报表和汇总表生成及打印，实现数字化办公管理和自动化绩效管理，降低科室人员的劳动强度，提高工作效率。

a.手术信息及手术状态发布（医护入口区、家属等候区、患者入口区、污物区）查询及管理；

b.医护人员在医护入口区、家属等候区、患者入口区、污物清洗区实时发布通知。

c.系统一键呼叫患者家属、清洁；

★e.手术间工作站采用 27 寸触摸屏面板控制：作为手术室信息管理系统的手术室控制中心，要求集成传统手术室控制面板功能与目前一般数字化手术室手术间操作平台的双重功能。可以与信息处理平台系统进行对接，医护人员的相关操作可以一键完成的同时，可以对接医院 HIS（对接HIS不另外收费），方便调取手术病人相关信息。可以根据医院需求定制其他功能模块，比如背景音乐的播控，病人以及手术医生信息显示等。系统提供友好的操作界面，触摸屏图形按钮，操作直观，简单方便，可以针对性定制个性化的不同界面，减少医护人员的视觉疲劳；传统控制面板功能要求：空调温度湿度设置及显示、时钟、计时器、电话、照明及无影灯开关控制、气体报警等。内置VOIP，实现一键拨打通讯录电话。

f.手术间工作站系统采用全中文操作界面；包括操作手册在内的各类文档均要求为中文。

g.手术间工作站要求带 USB 接口。

（4）其他要求：

a.为节约线材，统络传输。

★b.升级灵活性：要求系统具备二次开发升级的功能，便于后期科室功能需求的调整。（后期免费提供软件版本更新）。

c.从管理角度考虑，要求本管理系统各功能由一家开发供应商完成，同时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不会发生侵权行为。提供软件开发供应商授权及其著作权等相关证明文件，软件著作权和相关专利证书原件必须带到开标现场供查验。

4.1.5无机预涂板

4.1.7.1 无机预涂板

★⑴燃烧性能：达到不燃 A（A2-s1， d0，t0）级。(提供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NFTC依据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燃烧性能分级方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原件佐证。)

★⑵环保抗菌性能：

a.甲醛释放量：经干燥器法测试，甲醛释放量≤0.1mg/L。（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GB18580国家标准检测的CMA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佐证）

b.放射性核素：根据 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材料属于A类装饰装修材料，且其内照射指数和外照射指数均≤0.1。（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相关标准检测的CMA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佐证）

c.抗菌性能：抵抗白色念珠菌、大肠杆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等在板材表面的存活，抗菌率均不低于99%。（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相关标准检测的 CMA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佐证）

★⑶表面涂层性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相关标准检测的CMA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佐证）

a.铅笔硬度达到3H；

b.耐盐酸性性经测试无变化；

c.抗冲击性经落球法试验冲击1次，板面无贯通裂纹；

d.涂层耐沾污性经过GB/T9780-2013《建筑涂料涂层耐沾污性实验方法》规定的测试，涂层反射系数下降率≤5%；

e.涂层附着力达到0级；

f.涂层经碱性、硝酸性测试，无鼓泡、凸起、粉化等异常；

g.经溶剂性测试，不露底；经10000次洗刷，不露底；

h.168h浸泡，涂层无失光、变色、起泡、起皱、脱落等现象；

i.168h湿热环境下，涂层无起泡、变色、开裂等破坏现象。

★⑷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佐证）

4.1.6设备材料产品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及设备名称 | 品牌及备注 |
| 1 | PVC地板 | 洁福、欧莱宝、博尼尔 |
| 2 | 玻镁净化彩钢板 | 协多利、华翱、卡斯特、顺仕 |
| 3 | 电解钢板 | 宝钢、鞍钢、武钢 |
| 4 | 医用气密自动门 | 中冠、合晟、欧尼克 |
| 5 | 气密门 | 鹏驰、合晟、华医净 |
| 6 | 器械柜、麻醉柜、药品柜 | 博雅康、鹏驰、合晟 |
| 7 | 保温箱、冷藏箱 | 三洋、智迪锐、福意联 |
| 8 | 配电柜的电气元件 | 施耐德、ABB、西门子、正泰 |
| 9 | 开关、插座 | 西门子、杭州鸿雁、TCL、飞利浦、罗格朗 |
| 10 | LED净化灯 | 飞利浦、亮美聚、爱美潞、设想者 |
| 11 | 变频器 | ABB、施耐德、西门子 |
| 12 | 气体终端 | 捷锐、格尔森、捷工、宇峰 |
| 13 | 医用刷手池 | 合晟、博雅康、华医净、铭铉 |
| 14 | 气体阀门报警箱 | 余姚宇峰、上海强新、山东亚华 |
| 15 | 气体探测器 | 多瑞电子、东方报警、特安电子 |
| 16 | 医用洁净空调机组 | 罗佰特、清华同方、爱科、麦克维尔 |
| 17 | 术中工作站 | 康护、众达、华方云智、恒新天朗 |
| 18 | 多联机 | 麦克维尔、美的、奥克斯、志高 |
| 19 | 空调自控系统 | 奥凌、赛洁、DBLEI |
| 20 | 临床综合科室信息管理系统 | 康护、华方云智、众达、恒新天朗 |
| 21 | 排风机 | 亿利达、志高、绿岛风、拓力 |
| 22 | LED子母手术无影灯 | 汇丰、上海健医、北京谊安、美迪兰 |
| 23 | 吊塔 | 汇丰、上海健医、北京谊安、美迪兰 |
| 24 | 手动定风量阀 | 妥思、皇家、Phoenix |
| 25 | 高效送风口、送风天花 | 博雅康、华医净、常州天和 |
| 26 | 高效过滤器 | AAF、华泰、净佳 |
| 27 | 电线电缆 | 桂林国际、南宁银杉、群星 |

4.2 设备材料基本要求

⑴中标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选用设备、材料的生产厂家、型号规格、技术条件进行采购及施工。

⑵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⑶投标的安装工程所需的原材料（金属、非金属）必须均应有出厂合格证和材质报告，以作日后检测资料备案存档。

⑷所有装饰、保温、隔音材料都必须具有耐酸碱、耐擦洗、防火、防锈的性能并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尤其是材料的防火级别应达到国家相关消防标准。要求均有出厂合格证和材料检测报告，以作备案存档。

# ⑸所有用电设备的电气接线的电缆(线)的绝缘必须采用阻燃及以上材料。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专职投标员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

3、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复印件（原件核查）；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5、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及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

6、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

7、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3个月（2019年10月-12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

8、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等。

【备注：本页应对应投标须知前附表的3.1.1项的内容进行调整。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指：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人使用“诚信库扫描件工具”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内打印的相关扫描件。以上复印件、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专职投标员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备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以上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担保函或工程保险保函复印件（原件核查）**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 安全警示  标志牌 |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
| 七牌二图 |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  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  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安全施工 | 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楼梯边 |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高处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
| 基坑、物料平台 |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安全防护用品 |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它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垂直运输设备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5、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

【备注：以上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

【备注：以上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3个月（2019年10月-12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

【备注：以上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8、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等。**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 | | | | | | |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3）近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 结构  类型 | 建设  规模 | 合同金额  （万元） |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 开竣工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以上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诚信库打印页面，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诚信库打印页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需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4）近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项目类别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但应与“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1条一致。

2、考核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所有奖项、证书均以广西建筑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相关奖项、证书的诚信库打印页面，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诚信库打印页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需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5）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及上述材料的诚信库页面、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诚信库打印页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诉讼情况 | | | | |
| 序号 | 判决或裁定时间 | 诉讼相对人 | 诉讼原因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仲裁情况 | | | | |
| 序号 | 裁决时间 | 仲裁相对人 | 仲裁原因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 （项目招标编号） 的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同时是专职投标员）：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条款 | 姓名： |  |
| 2 | 投标有效期 |  | 日历天 |  |
| 3 | 工期 | 专用条款 | 日历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条款 |  |  |
| 5 | 发包人支付担保 | 专用条款 |  |  |
| 6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7 | 分包 | 专用条款 | 不允许分包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  |
| 9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条款 |  |  |
| 10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  |
| 11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条款 |  |  |
| 12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13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工程规模：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万元 | 备注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万元 |  |
| 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 | 万元 |  |
|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 万元 |  |
|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 万元 |  |
|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 万元 |  |
| 暂列金额（如有） | 万元 |  |
| 主要材料 | 钢筋 | 吨 |  |
|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 吨 |  |
| 商品混凝土 | m3 |  |

【备注：投标报价规费中含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依据为桂政发〔2012〕42号、桂建计〔2000〕48号），现行收取标准依据桂建计字〔2000〕48号有关规定执行，即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2%收取】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1.1 投标总价（封-3）

1.2 投标总价（扉-3）

1.3 总说明（表-01）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备注：可按要求有选择的提供】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15计日工表（表12-4）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1.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1.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1.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1.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备注：

（1）1.8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1.9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仅要求在商务标正本附上，副本可不附该部分内容。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12-2）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⑤计日工表（表12-4）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施工组织设计

2、拟分包计划表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拟分包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 主要项目  名称 |
| 施工员 |  |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 | | | | | | | |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诚信库打印页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需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3、在建工程和该项目经理在投标人以外的其他单位完成的工程项目，其相关证明材料不需提供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资格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在建工程和该项目经理在投标人以外的其他单位完成的工程项目，其相关证明材料不需提供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企业信誉实力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备注：1、附以上相关奖状、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诚信库打印页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